

#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12破54号之五

被申请人：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。

2026年4月14日，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法院裁定宣告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本院查明，自本院受理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后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管理人职责，先后处理知识产权、域名等公司资产，现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910.97元，已产生破产费用1548.12元，预留破产费用5000元，合计破产费用6548.12元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某（宁波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 汪晓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代书 记 员      李雪芹